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澎車處字第 1143810385 號函訂定

1、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由處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員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1)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2)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
(3)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
(4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(5) 工會推派之代表。

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3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。

工會推派之代表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工會重新推派。

前兩項之委員出缺繼任者，應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4、 本委員會之辦理事項為：

(1) 對本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
(2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3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(4)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
(5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(6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
(7)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(8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(9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(10) 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(11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12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5、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

6、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共計七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1、 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
2、 組織架構。(第二點)

3、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繼任、推派方式。(第三點)

4、 委員會之辦理事項。(第四點)

5、 委員會之開會方式。(第五點)

6、 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六點)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規　　定	說　　明
7、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8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由處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員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(6)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 (7)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 (8)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 (9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 (10) 工會推派之代表。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組織架構。
9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。 工會推派之代表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工會重新推派。 前兩項之委員出缺繼任者，應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繼任、推派方式。
10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 (13) 對本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 (14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(15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 (16)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 (17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 (18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	委員會之辦理事項。

(19)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 (20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 (21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 (22) 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 (23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(24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前項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	
11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	委員會之開會方式。
12、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	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